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
原告與被告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